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项〔2023〕3号

关于做好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社）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项目选派工作应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立足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结合《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要求，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好留学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选派计划

2023年选派计划将根据各省区往年执行情况等拟定，并写入双方合作协议。

三、组织实施

1.选拔范围由各省区根据与我委签署的协议自行确定。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 2023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选派办法”要求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选拔体系分为三级，即推选单位负责推荐、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申报；各省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并根据本省区人才培养计划确定推荐名单；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名单。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23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

3.各省区应督促和指导推选单位做好项目推荐及管理相关工作。请指导**推选单位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各省区应根据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发挥作用”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各省区应做好督促和指导，确保西部地方项目实施效益。

四、时间安排

根据我委《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整体安排，西部地方项目安排如下：

1.3 月 10 日前：各省区向我委提交本省区 2023 年选派规划及 2023 年重点资助学科领域（**公函**）；

2.4 月起：以各省区提交公函等为基础，启动签署协议。

3.5 月 1 日-15 日：申请人网上报名（含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请注意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推荐名单须按要求提供（详见附件 1）；**

4.5 月 22 日前：各省区提交受理、审核和推荐情况公函，并通过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

5.8 月：公布录取结果。

五、工作提示

1.持续推进“项目制”实施工作

“项目制”方式自2019年实施至今，已有17个省区参与，获批项目近50个，参与度逐年提升，但仍有部分省区尚未实施。为进一步促进西部地方项目内涵式发展，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2023年起，将继续加大“项目制”实施力度，逐年减少所在单位和个人合作渠道选派名额。**

请各省区持续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提前筹划，突出“省级统筹”作用，着眼于结合地方“双一流”建设或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权统筹设计项目。2023年新项目申报从**即日起开始，请于7月31日前**按要求将项目申请书等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xbdf@csc.edu.cn。项目实施办法将在国家留学网2023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中公布。

2.2022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1）关于语言合格条件认定

为配合“因疫情原因放弃资格不受再次申报限制”的政策要求，继续对**2023年西部地方项目申请人**员将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附件1）**。国家留学网2023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中也将公布相关内容。

（2）关于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

请务必提醒申请人，注意查阅国家留学网更新公布的“**关于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访问学者类）**”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请或派出。其中，请特别注意：申请赴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及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的申请人，两所学校只接受申请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奖学金人员赴该校学习、进修。上述两校不接受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赴瑞典学习人员的申请。

（3）已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推荐名单

为确保地方创新子项目推荐人员符合获批项目所涉国别、院校及专业，请相关省区提供地方创新子项目**推荐人员名单（附件**

2）及公示情况，与推荐情况公函一并提交。

3.关于2019、2020年度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终期总结工作

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2019、2020年度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开展终期总结工作，请在上述年度有获批项目的省区于**7月31日前**提交**终期总结**，总结应包括人员选派情况（每年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初步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下一期执行计划（是否申请继续执行）等。**纸质材料**请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bdf@csc.edu.cn**。

通过评审的项目，如有需要可继续执行三年，未通过评审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总结的项目不再执行。

4.已获批的其他年度地方创新子项目，请相关省区在**每年年底前**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联系人：李晔　　电话：010-66093973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100044）

附件：1.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2.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推荐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6日

黑龙江工程学院

关于做好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的函

黑龙江省教育厅: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项[2023]3号),经我校遴选,审定,拟选派张向荣老师作为申请人。

姓名	专业	是否为“双一流”建设学科
张向荣	技术经济	否

黑龙江工程学院

2023年5月16日